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乔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徐少璞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稿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修订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担保公司为受益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3年，由实际控制人黄永军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8日